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相　對　人　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宗教暨文化研究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三
相　對　人　嚴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業於108 年1 月29日送達於抗告人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於108 年2 月15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